

人大聚焦

# 提出加强红十字会监管新要求

## 《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修订版”7月1日起实施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红十字会应当在相关突发事件中，开展抢险救灾、现场救护、防疫消杀等应急救援工作

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1995年《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推动本市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本市红十字事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需要再次修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修订）》，将于7月1日起施行。

### 体现了红十字会改革的新方向

2017年，红十字会法作了修订，健全了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了监管机制。与此同时，本市红十字事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需要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人道事业，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修订后的新条例分总则、组织、职责与保障、管理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条文数量也有明显增加，从原来的26条增加到42条。

《条例》明确了红十字会性质与活动准则。围绕群团组织改革要求，条例规定市、区、乡镇、街道红十字会是上海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遵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条例》也完善了组织结构，优化治理体系。《条例》中构建了市、区和乡镇、街道三级红十字会的组织体系，完善了理事会负责决策、执委会负责执行、监事会负责监督的权责分明、管监分离的红十字会新型治理结构。

### 细化新形势下红十字会的职责

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本市红十字会工作职责范围较之原先有了进一步拓展，此次修订从法规的层面，对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志愿服务、青少年工作、群众性宣传等方面的职责加以明确。同时，立足特大城市的安全风险防范，明确红十字会应当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抢险救灾、现场救护、防疫消杀等应急救援工作，募集、调拨救灾款物，开展紧急人道救助。

《条例》明确了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

的新举措，《条例》立足构建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条例梳理了近年来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中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举措，以及红十字会与相关部门在协作合作中形成的有效做法，逐项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对红十字工作的支持、配合和必要的保障，凝聚红十字事业发展整体合力。

同时明确：执行救援、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享有优先通行权；红十字标志和名称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害红十字会名誉。

### 提出加强红十字会监管新要求

聚焦红十字会“公信力”这一生命线，《条例》完善了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完善捐赠财产的管理规定，对募捐程序、相关票据管理、捐赠财产处分、项目实施等进行了规范。

《条例》规定了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按照规定向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具体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依法向民政部门备案。红十字会应当根据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捐赠协议处分捐赠财产。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人意愿或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红十字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是完善红十字会内外部监督，《条例》规定市、区、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应当将捐赠财产和其他财产分账管理，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保障捐赠财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上级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督查，以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

红十字会监事会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捐赠财产的接受、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

《条例》明确加强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机制，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同时，《条例》明确相应法律责任，强化责任落实，保障法规实施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 固化红十字会探索实践新成果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年来，上海红十字会在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形成了一些具有上海特点的做法，这些做法通过此次条例修订予以了固化。

一是支持红十字服务站、红十字服务站等基层服务平台参与社区治理，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二是深化和推进学校红十字工作，通过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教育、生命安全教育等活动，使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成为本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抓手，成为上海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特色和品牌。

### 人大直通车

#### 静安人大常委会开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

本报讯 6月23日，静安区人大常委会《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组成员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赴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检查组一行听取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全员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条例》学习宣贯等工作情况介绍，并就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以及今年人大开展执法检查情况与企业进行了沟通交流。

随后检查组实地查看了生产车间工作运行情况，并询问了车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流程等情况。

#### 杨浦人大启动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

本报讯 6月22日下午，杨浦区人大常委会召开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启动会，董海明副主任出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对杨浦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方案。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等分别汇报了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情况，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作了交流发言。

针对这些问题，执法检查将重点围绕非机动车违反交通法规查处情况、电动自行车改装行为整治情况、消防安全和停车难问题等七方面内容，分设多个专项小组，邀请各行各业、基层一线的代表、专家共同参与，深入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全面细致地检查该法贯彻实施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的情况。

#### 普陀人大召开街道人大工委、镇人大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6月23日下午，普陀区人大常委会召开街道人大工委、镇人大工作推进会。会上通报了2022年普陀区街道人大工委和镇人大（办公室）工作考评方案，部署了2022年第一次市、区代表联系社区活动，区人大代表“家站点”绩效评价，各代表组专题调研及加强街镇人大自身建设等相关工作。真如、石泉、甘泉街道人大工委等三家单位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嘉定人大召开“家站点”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推进会

本报讯 6月16日下午，嘉定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家站点”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推进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新出席会议并讲话。

去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绩效评价工作办法（试行）》，明确从今年起开展“家站点”平台绩效评价工作。

会上，嘉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负责人就《绩效评价工作办法》以及“家站点”项目分值表进行了说明，并就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家站点”建设、迎接绩效评价工作部署。外冈镇人大、南翔镇人大主席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各街镇人大、各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各街镇人大工作联络员参加会议。

### 代表风采

## 钱红：坚守岗位 履职为民

□闵行人大供稿

上海已进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阶段，从足不出户到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胜利，这其中离不开人大代表的点滴智慧和力量。在疫情防控关键阶段，闵行区人大代表积极作为，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岗位上做表率、见行动，为群众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

闵行区人大代表、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理事长钱红，疫情期间，她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积极参与莘庄工业园区政策宣传、核酸检测组织、协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等疫情防控工作，用行动展现人

大代表的责任担当。

当疫情来袭，钱红立即组织合作社全体员工开展企业员工核酸检测筛查工作。在核酸检测现场，她维持秩序、核验核酸码，为企业筑牢疫情防控屏障贡献力量。在一家企业出现阳性病例后，钱红第一时间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协助企业为正在闭环管理的员工联系核酸采样医生，减轻企业压力。她还利用微信群回应员工关切，疏导员工情绪。

疫情闭环管理期间，部分居民区及企业物资匮乏，蔬菜及面包需求量大提升，钱红主动与园区曼可顿食品公司取得联系，采购物资，并亲自赶到企业帮忙分装和配送，缓解了疫情期间居民和企业生

活物资紧缺的问题。

4月中旬，根据区经委的要求，合作社严格按照“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指导符合要求的“白名单”企业开展前期的各种准备工作。钱红作为合作社负责人与企业负责人对接，制定场所消杀、员工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储备等方案，引导企业推行“场所码”“数字哨兵”，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企业如期恢复生产。“作为服务企业的重要平台，合作社有义务为企业架起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供需桥梁，为企业纾困解难，使园区企业运行步入正常轨道。”钱红说道。目前合作社在地企业287家，恢复生产231家，达到80%。